#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河头社区村外污水管网及泵站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洛阳都典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都典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河头社区村外污水管网及泵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河头社区村外污水管网及泵站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河头社区。

3.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河头社区村外污水管网及泵站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河头社区，主要工作内容为河头社区村外污水管网新建等。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7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 四、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 2395200.00 元（贰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总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胜利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洛龙区佃庄镇政和街7号院　　地　址：洛阳市洛龙英才路一号佰康体检三楼

法定代表人：查江鑫　　法定代表人：赵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偃师市农商行佃庄支行　　开户银行：洛阳农商银行中州支行

账号：00000283251016678012-0001　　账号：6700101190000132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和住房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标准和规范

国家标准及规范、图纸设计的标准及规范。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图纸等相关设计文件。

###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和工程技术资料；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查江鑫；

身份证号：340822199010200913；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和工程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洛阳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 3.2 项目经理

姓　　名：李胜利；证书编号：豫 241111224154；

身份证号：4128251983102476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 3.3 分包、转包

本工程禁止承包人分包、转包，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定额计价的项目按照定额取费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文件要求执行。

## 6. 材料与设备

###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自理。

## 7. 变更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则按照定额计价，且按照承包人承诺的优惠下浮比例进行优惠。

## 8. 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的约定：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施工中可根据进度，双方商议拨付部分工程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价的 80%；财政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价格一次性付清。

## 9. 验收和退场

### 9.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甲方统一组织，乙方积极配合的方式进行。

9.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施工完成后一周内。

## 10.工期

10.1 延期开工如发生：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开工延误，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10.2 暂停施工如发生：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10.3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0.3.1 哪些工作延误多长时间才算延误：（1）甲方在合同约定开工后十日内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2）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而影响工程进度。（4）重大设计变更。

10.3.2 其它可调整的因素：根据现场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1.违约

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分包、转包、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施工进度不满足要求、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等。

1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

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